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21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办公楼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办公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办公楼项目位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中段南侧，占地面积 22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430 平方米楼，楼高 23.4 米、共五层。项目配套建设水电、消防等设施，总投资 10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周边环境。在项目运营期间，办公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中央空调等制冷机组等强噪

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三、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四、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